

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财富广场3号楼2503/2601室、4号楼509-510室

## 安孚医疗救援技术咨询服务 (苏州) 有限公司 采购暂行管理规定

NO.ASOS2018003

## 各位同事:

为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流程,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,特制定本采购细则,适用公司所有部门:

1、采购物品批准采购程序:

物品使用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→部门负责人签批→财务负责人签批→总经理批准→财务部、行政 人事负责采购并登记台账→使用部门领用;

- (1) 渠道维护、招待,节日福利,节日礼品须提前两个月填写预算申请明细表或报告,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采购。
- (2) 办公用品、生活用品、劳保用品、印刷品等单位价值超过 1000 元的,必须先填写采购申请表或相关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采购,低于 1000 元的必须先填写采购申请表或相关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采购。
  - (3) 特殊情况总经理特批。
- 2、财务、行政人事部门根据已经批准的采购申请,安排采购计划,编制采购订单并及时向物品 使用部门反馈物品采购的进程。



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财富广场3号楼2503/2601室、4号楼509-510室

- 3、采购订单(比价情况应做到"货比三家"),采购订单一式两联,一联作为付款依据,一联作为发票附件入账依据。无采购订单财务一律不予以审核。
- 4、发票随物品同行的账务登记人,清点数量并登记台账,物品交使用部门,发票入账编制凭证;发票滞后的,先清点物品数量登记台账,物品交使用部门,采购经办人必须在二周内将发票收回并编制入账。
  - 5、采购人员采购物品必须有一定的帐期,原则上不允许预付款。
  - 6、采购经办人填写用款申请单,财务部根据采购台账及应付款帐面余额审核付款。

## 审核规定:

- (1) 无采购订单的,无台账记录的,不予以审核付款;
- (2) 现款付款的必须经总经理特别批示;
- (3) 采购发票在货物入库后二周内必须送交财务部,如不能及时送交的,财务部有权根据情节 严重,对经办人做出相应的考核扣分。
- 7、以上制度自2018年6月1日起试运行,如有阻碍业务进展的,再另行通知调整,在未调整通知前,以此规定为准!



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财富广场3号楼2503/2601室、4号楼509-510室

## 安孚医疗救援技术咨询服务 (苏州) 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16日